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综〔2011〕12号

关于 2011 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0〕40 号)，现将我校 201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清明节 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其中 4 月 5 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（上 4 月 4 日星期一的课）。

放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安排和安全保卫工作。值班安排表于 4 月 1 日前通过 OA 系统报送学校办公室（秘书二科陈晓玄）。

集美大学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节假日 通知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1年3月23日印发